

附件 1

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1	310604007	俯卧位通气治疗	对中重度 ARDS 且实施机械通气，或意识障碍的患者，通过 180° 翻转使病人处于俯卧状态，以改善肺通气血流比，达到改善氧合和通气的目的。维持期间，定时改变头部方向和四肢体位，维持气道通畅。持续俯卧位时间≥2 小时，达到治疗目的后或依据病情需要，180° 翻回仰卧位。所定价格涵盖实施俯卧位翻身操作和俯卧位期间病情观察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消耗。		次	150	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每天收费不超过 2 次。	甲类	0%
2	110200009	互联网首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诊疗服务，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病史采集，书写病历，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3	110200009-1	主治医师			次	10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一类价格	说明	支付分类	自付比例
4	110200009-2	副主任医师			次	25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5	110200009-3	主任医师			次	35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网上咨询、观察指导等相关服务不得按此价格项目收费。	甲类	0%
6	110200008	互联网复诊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查看影像、超声、心电等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诊疗建议。		次	按照相应等级医院普通门诊查费标准执行	不区分医务人员技术等级	甲类	0%